

证券代码：835017

证券简称：中研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23）；2022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83）。

一、 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所”）对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因 2021 年半年报未经审计及大华会所 2022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核字[2022]007141 号），为了使上年同期数据具有可比性，公司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因此需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具体更正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以及《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23）；2022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83）。

二、 议案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更正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更正 2019 年、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三、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中研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